最高法院111年8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

111年8月4日更新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11年8月2日上午9時30分	刑一庭	111年度台刑補字第9號	卓其賢加重竊盜請求刑事補償事件	調查程序	遠距訊問
2	111年8月3日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	白偉廷加重詐欺等罪非常上訴刑事大法庭案件	言詞辯論	一、被告所犯數罪併罰之各罪，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審判中得否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 二、就上開案件，審判中未經被告請求，法院即逕予合併定應執行刑。判決確定，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

						常上訴，本院應如何判決？
3	111年8月5日上午9時45分	刑三庭	111年度台刑補字第10、11號	徐啟淵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求刑事補償事件	調查程序	遠距訊問
4	111年8月15日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	林益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	準備程序	一、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承辦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特定行為，是否屬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得否即援引一般公務員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作為認定之標準？ 二、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是

						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所稱「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要件？
5	111年8月24日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765號	陳麗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一、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實施合法通訊監察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對該上游（或共犯）而言，是否屬通訊保障及監

						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之「其他案件」之內容？ 二、倘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容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法律問題一之結論有無不同？

6	111年8月24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1年度 台非大字 第43號	白偉廷加重詐欺等罪非常上訴刑事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一、被告所犯數罪併罰之各罪，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審判中得否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 二、就上開案件，審判中未經被告請求，法院即逕予合併定應執行刑。判決確定，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如何判決？

說明

一、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IVID-19）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相關旁聽事宜，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